

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 宁波康奈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- 被担保人名称：宁波康奈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
- 本次担保总金额：人民币1.68亿元
-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：无
-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：截止公告日，无逾期对外担保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经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2017年3月1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宁波康奈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康奈特”）向银行融资提供额度为1.68亿元人民币的担保，用于康奈特业务开展。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理层办理上述相关事宜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：宁波康奈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，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。注册资本：55,000万元人民币，注册地址：宁波市鄞州区云龙镇前后陈村，法定代表人：谢朝春，注册日期：2015年1月21日，经营范围：自营或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，但国家限制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；五金交电、金属材料、包装材料、玻璃制品、塑料制品、化工产品、电子产品、电器配件、太阳能硅片及组件、五金模具、机械设备的批发。

康奈特截止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币资产总额：65,350.64万元，负债总额：33,777.68万元，净资产：31,572.96万元，营业收入：35,080.53万元，净利润：1,539.67万元，资产负债率：51.68%。截止2016年9月30日的人民币资产总额：97,642.11万元，负债总额：61,696.82万元，净资产：35,945.29万元，营业收入：79,734.75万元，净利润：8,405.03万元，资产负债率：63.18%。

三、董事会意见

为推动全资子公司康奈特经营业务的顺利开展,公司为其向银行融资提供额度为1.68亿元人民币的担保。本次担保事项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公司《章程》等相关规定,被担保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,公司对其具有实质控制权,且经营业绩稳定,资信状况良好,担保风险可控,公司对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。经董事会审议,同意为全资子公司康奈特提供额度为1.68亿元人民币的担保,并授权公司经理层办理上述担保相关手续。

四、独立董事意见

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进行了审议,认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康奈特提供的担保,是根据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及康奈特的信用状况做出的,是为了满足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;公司提供担保的对象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,公司能有效的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;上述担保事项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,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,我们同意该事项。

五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止本公告日,本次对外担保1.68亿元,包括本次在内,本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3.11亿元人民币,占公司最近一期(2015年)经审计净资产的15.22%,且皆为对下属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,无逾期担保情况。公司全资子公司无对外担保情况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《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7年3月11日